

臺北市教育盃學生參加資格切結書

本人確實符合教育盃競賽規程之參加資格，未違反競賽規程：曾報名參加臺北市/外縣市「本賽事性質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，及轉學學籍未滿一年。若違反以上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特此切結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，不受上述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
1. 依據「本市教育盃各單項競技運動錦標賽研訂競賽規程配合辦理事項」之學生組學籍規定，體育績優學生係透過甄選管道入學，非屬轉學生身分。
2. 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。
3. 原就讀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4.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。
5.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 重大事故發生，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
學 生 簽 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學 校 名 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:切結書請跟紙本報名表一起繳交。